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文华C区8号广东鸿特精密技术（台山）有限公司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8人，代表股份25,299,7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3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,970,9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6.4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8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9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 人，代表股份 3,299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二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03%；反对 32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970,9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350%; 反对 328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